

魏县财政局文件

魏财农〔2021〕28号

魏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魏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1〕126 号），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该项资金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上述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河北省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认真落实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河北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53号)要求,可根据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三、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金额前期准备等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确保资金精准使用。

附件: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巩固提升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备注
魏县		130434	10951	10818	133				

单位：万元